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第6号

2020年3月14日，开封市实施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0〕282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22.0354公顷。根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实施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编号：2018-25 位置：东至泰兴路、北至苏州路、西至开通公路、南至上海路。

编号：2019-14 位置：东至大杨路、西至机场东路、南至大李庄村庄、北至小李庄村庄。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用途

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马头村集体耕地0.35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446公顷；张庄村集体耕地13.5038公顷、其他农用地1.5979公顷、集体建设用地2.1536公顷；南郊乡大李庄村集体耕地1.56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2218公顷；小李庄村集体耕地1.314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1480公顷，共计22.0354公顷（其中耕地16.7293公顷）。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住宅用地4.2843公顷，工业用地17.751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耕地	16.7293	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马头村、张庄村所在区片为4102010402，征地区片价为103.5万元/公顷，南郊乡大李庄村、小李庄村所在区片为4102010302，征地区片价为118.5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1.6381
		建设用地	3.668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拆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13日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土地管理事务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